
济南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济南市城市建设用地现状专项调查

项目编号：SDGP370100000202302001618

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3
第六部分	附件	46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托，就济南市城市建设用地现状专项调查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人：

A包采购人：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B包采购人：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项目名称：济南市城市建设用地现状专项调查

三、项目编号：SDGP370100000202302001618

四、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济南市城市建设用地现状专项调查。共2个包。

A包为济南市高压油气管道线位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济南市高压油气管道线位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由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组织招标，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承担项目费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负责协调相关管线权属单位，提供数据支持，并明确管道保护要求及用地安全防护要求，最终数据成果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入库。

B包为济南市存量空间开发强度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济南市存量空间开发强度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由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招标。

供应商须整包响应，不得对包内的要求分解后响应。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预算：共350万元。A包济南市高压油气管道线位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180万，B包济南市存量空间开发强度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170万。

六、资格要求：

A包济南市高压油气管道线位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且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证书；

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否；

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B 包济南市存量空间开发强度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须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子项）；

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否；

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报价截止时间前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nggzy.jinan.gov.cn/>）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公告期限：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十、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耿老师

联系电话：0531-85819893

电子邮箱：Friendly_Ideas@163.com

邮编：250000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丁豪广场 6 号楼

十二、电子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及客服 QQ：

TEL:0532-85871505-5、13306426582

QQ: 103755480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nggzy.jinan.gov.cn>）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页面，报价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和变更公告。澄清和变更一经指定网站发布，视为报价供应商已收到。

2、报价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可不到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并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注意事项：

3.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3.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4、最后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5、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正一副纸质文件（邮寄或送达）招标代理公司用于存档，内容须与系统内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重要提示：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报价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CA 签到和 CA 解密。避免因报价当天忘记 CA 密码，拿错 CA 等造成无法正常报价。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①使用 CA 登录---->点击“模拟开标”菜单---->模拟签到与解密。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详见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系指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均真实有效；
- 7) 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进行自审，按照自愿原则获取标书；
- 8) 参加报价的厂家或供应商必须是最终响应、签订合同的厂家或供应商；

3.3 其他

- 1) 供应商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自审，按照自愿原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本项目涉及的规模条件、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不作为合格供应商资质审查要求，具体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3)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单位须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3.4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与，具体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自拟）**，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采购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参与，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报价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

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

4. 服务定义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5.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7.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澄清要求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Friendly_Ideas@163.com 并电话通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

7.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任何时候，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与公开响应时间，将发布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y.jinan.gov.cn>)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页面，报价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和变更公告。澄清和变更一经指定网站发布，视为报价供应商已收到。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在网页上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各类澄清答疑，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或修改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在这种情况下，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编制

8. 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4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9.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函、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构成。

9.1 报价函（见附件）

9.2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报价，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见附件）；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在本

单位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需资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是指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3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相关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无缴税凭据的，提供免纳税声明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是指本单位职工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无缴纳社会保险凭据的，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监狱企业除外，见附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见附件）；

8)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截屏盖章），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见附件）并加盖公章。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①以上材料加盖公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②以上 1) —8) 项为必备资料，缺少或不完整将视为资格审验不合格。

③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及资格证明不合格的均为无效报价。

9.3 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3) 其他。

9.4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2) 本文件第三部分评分细则中要求的技术文件；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9.5 商务文件

-
- 1) 商务偏离表（见附件）；
 - 2) 本文件第三部分评分细则中要求的商务文件；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 9.6 用于评审的其它资料（见附件）
- 9.7 供应商认为需要用于评审的其它资料

10. 磋商报价

10.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验收费等全部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10.2 按照要求填写相应的报价一览表。且供应商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相应填写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磋商小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0.3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的要求。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响应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文件中载明。

10.4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其他

11. 成交供应商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要求

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正一副纸质文件（邮寄或送达）招标代理公司用于存档，内容须与系统内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11.1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

11.2 供应商应准备正本、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必须注明包号**。

11.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2. 响应文件签署

12.1 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12.2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3. 响应文件标记

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开标现场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供应商须知及责任细则

14.1 报名供应商所有操作均视为取得所在单位的授权，代表其单位意志；不得使用其他供应商的账号和信息进行登记。

14.2 部分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根据下述诚信档案中不良记录供应商的处置方法处置：

- (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供应商资格和谋取成交的；
- (2) 不及时办理变更和注销手续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三个月内出现两次及以上，或者一年内出现四次及以上成功报名但无故不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的。
- (6) 一年内出现三次及以上明确知道资质条件不满足仍然继续恶意参与报价，企图蒙混过关的。

14.3 诚信档案中不良记录供应商的处置方法

- (1) 冻结供应商库中不良行为供应商的用户名，冻结期半年，该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对供应商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报相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供应商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无。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5.2 交纳截止日期为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以电汇、支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备注所投项目编号及包号。

开户单位全称：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济南趵突泉支行营业室

账号：1602023909200196971

15.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 报价有效期

16.1 从报价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日。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该规定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都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响应文件递交

17. 响应文件递交

17.1 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 报价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报价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报价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8.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报价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报价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报价与磋商

19. 报价

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供应商务必制作好电子响应文件。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交易系统的相应本项目中。

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报价。网上远程开标的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进入对应的开标项目，所有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报价无效。

4) 开标前一小时内，供应商即可进行签到。供应商界面显示签到按钮，插入 CA 数字证书后进行电子签到。签到成功，签到按钮变为撤销签到。

5) 解密：到达报价时间后，若签到家数大于三家，则系统自动发起解密申请，此时供应商自动收到解密消息通知，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界面点击，“解密”按钮，插入上传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解密成功后，代理端会展示申请解密家数及解密成功家数信息。

注：供应商需在解密倒计时内，提交解密申请，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6) 唱标解密完成后，可点击‘在线唱标’按钮，代理可在此查看供应商、报价等信息，进行唱标。

7) 结束：点击‘唱标单’后，供应商自动进入到确认开标信息界面，供应商确认报价后，开标自动结束。

20.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评审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3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2. 初步评审

2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资格性审查由见证律师协助采购人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截屏盖章）。

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做无效报价处理。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22.3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调整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2.4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6)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8)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11)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

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3.5 **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6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7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8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报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认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 商拒 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5. 综合评审

25.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评审方法、评分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5.3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5.4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若成交，则无效。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相关供应商列入非诚信记录，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6. 落实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鲁财库[2007]32号）的规定落实以下政策：

26.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办法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

26.2 各报价供应商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将该声明函作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报价供应商必须对该函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不同类型给予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为：货物类项目扣除 10%，工程类 5%，服务类 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规定的扶持政策。

具体价格扣除公式为：评审价格=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扣除比例

1) 如果本项目的评标方式为最低评标价法，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格，按照评标价格的高低，确定最低评标报价供应商为供应商。

2) 如果本项目的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时，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评标报价，在满足标书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标报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按标书要求计算报价得分。

2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6.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成交价格。

26.7 节能环保产品享受以下政策：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应当增加节能、环保评审因素，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述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 幅度的加分；
(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总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 幅度的加分。
(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总报价中所占比例)；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

3)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

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6.8 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截图、复印件、查询途径等有效证明材料，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评分细则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按综合评审结果进行排序，选取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 评审过程保密

28.1 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采购人、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9.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

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30. 特殊情况下的废标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签订

31. 成交通知

31.1 成交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1.2 在报价有效期内，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为了贯彻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财采〔2020〕21 号，采购合同签订时间由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供货、完工、提供服务义务或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催告履行合同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解除政府采购合同通知书》，《解除政府采购合同通知书》送达供应商后，政府采购合同解除。

32.5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无。

七、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4.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4.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收费标准。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合同总金额的1.5%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最低5000元/包）。

开户单位全称：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济南趵突泉支行营业室

账号：1602023909200196971

34.2 律师见证费

每家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公证机构纳公证费/律师见证费(最低500元)。

34.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注：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采购过程中自身产生的所有费用。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成交供应商其它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质疑

36.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采购人或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2 质疑

供应商认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内容的；

2)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

3)采购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依法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4)采购程序违反规定的；

5)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行为的；

6)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7)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授权委托书，并按照采购人、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函副本。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 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 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无法提供证照原件的, 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并由质疑供应商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36.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6.5 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质疑供应商对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答复不满意, 或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市财政局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供应商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7.2 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存在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异议或者超过质疑时间的视为完全认同本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技术部分（A 包济南市高压油气管道线位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南市落实措施与责任清单〉的通知》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在高压油气输送管道周边划定保护走廊，坚决避免在保护走廊用地内规划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为加强高压油气输送管道保护，精准划定保护走廊，强化城乡安全防护，需开展济南市高压油气管道线位调查及数据库建设工作，数据成果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入库，并建立动态工作机制。

（二）项目内容

济南市高压油气管道线位调查及数据库建设在前期已掌握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前往各管线权属单位调研，对济南市域范围内高压油气管道进行修补测（具体数据以实际勘测结果为准），编制济南市高压油气管线图，建立高压油气管线数据库。

（三）项目范围

济南市全市域。

（四）工作量

济南市高压油气管线调查工作量具体数据以实际勘测结果为准。

（五）项目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济南市高压油气管道线位调查报告（纸质/word），高压油气管道线位数据库及管理规则(gdb)，高压油气管道线位图(dwg)、高压油气管道线位成果表(xlsx)。

1、成果要求

（1）成果完整性

成果不应存在多余、遗漏内容。

(2) 成果真实性

保证调查成果数据内容客观、真实。

(3) 成果准确性

保证调查数据成果内容准确、无误。

2、数学基础

本项目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投影方式为高斯-克吕格投影，3° 分带，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17°，高程基准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本项目管线图比例尺为 1:500。

(六) 项目完成后提交的成果资料

1. 济南市高压油气管道线位调查报告，纸质和电子版 (*.docx)。
2. 济南市高压油气管道线位数据库及管理规则 (gdb)。
3. 高压油气管线图 (dwg)。
4. 高压油气管线成果表 (xlsx)。

(七) 成果版权

本项目建设的成果版权属于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使用或转让项目成果。

(八) 成果验收

本项目所有内容完成后，由供应商提交正式成果。采购方将组织专家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项目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商务部分（A 包济南市高压油气管道线位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调查成果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并形成初步成果，向局内汇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项目通过专家论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按要求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审查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
- 2、服务期限：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评分细则（A 包济南市高压油气管道线位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评审项目		具体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最低值为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价格为满分。其他报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商务部分 (25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具有注册测绘师得1分，最多得2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具有注册测绘师得1分，最多得2分。 3、根据供应商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齐全、合理，满足本项目内容和进度情况，得6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
	业绩 (10分)	供应商2020年1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需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企业荣誉 (5分)	供应商2020年11月1日至今（时间以获奖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获奖的，国家级及以上奖项每个得3分，省级奖项每个得2分，市级奖项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技术部分 (65分)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 (15分)	按照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理解进行综合评价，对项目统筹认识准确深入的得15分；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和总体把握不准确，描述不全面的，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

<p>普查工作方案 (25分)</p>	<p>普查工作方案内容全面、有效、合理、先进，针对本次普查项目技术流程、目标、设备配置等按照普查技术规程及数据标准要求表达合理，相关措施安排规范，技术方案科学可行、贴合本项目实际，内容丰富的得25分；方案表达不合理，相关措施安排不规范，技术方案没有贴合本项目实际，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p>
<p>进度保证措施 (10分)</p>	<p>根据供应商工期进度及其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先进性，满分得10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p>
<p>质量保证措施 (10分)</p>	<p>根据供应商各项普查内容质量保证措施、重点和难点针对性、可行性，满分得10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p>
<p>合理化建议 (5分)</p>	<p>根据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每有一条经磋商小组认可的实质性内容，得1分，最高得5分。</p>

技术部分（B 包济南市存量空间开发强度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国土开发强度是国家在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国土空间治理中提出的重要概念，也是目前各类空间规划编制的核心控制指标。盘活存量空间、推进城市更新已经成为新时代城市空间治理的工作重点。《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中指出城镇开发边界内存量空间要推动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要提升存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空间整体价值。《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7年）》中也明确提出要定期开展城区范围确定，探索开展存量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估算。

为保障全国存量空间开发强度估算工作的顺利开展，济南作为试点城市，需开展济南市存量空间开发强度调查及数据库建设工作。

（二）项目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存量空间开发强度估算工作方案》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济南前期工作和需求实际，以济南市城区为工作范围，开展济南市存量空间开发强度调查及数据库建设工作

1. 房屋建筑基底数据建设

利用地形图数据、卫星遥感影像、不动产登记和实景三维等建设成果，对建筑数据进行采集、更新，确保房屋建筑基础数据现势性达到 2023 年下半年。

2. 房屋建筑属性信息内业整合及外业调查

通过整合地理国情普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年度变更调查等信息，结合外业实地调查，获取房屋建筑的基底面积、地上层数、建筑高度、异形建筑、地上建筑面积、地址、建筑年代和实际用途等属性信息。

3. 人口数据分解

根据七普调查数据，将人口指标分解到社区级，形成人口密度分布图。

4. 数据整理建库

对内外业调查的房屋建筑数据进行整理，建立存量空间开发强度估算数据库，并将该数据库录入“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三）项目范围

工作范围为济南城区范围。

（四）项目成果要求

存量空间开发强度查及数据库建设成果包括济南市房屋建筑基底数据库(gdb)成果，形成济南市存量空间开发强度估算报告(docx)，最终成果需通过甲方验收。

1、成果要求

（1）成果完整性

成果不应存在多余、遗漏内容。

（2）成果真实性

保证调查成果数据内容客观、真实。

（3）成果准确性

保证调查数据成果内容准确、无误。

2、数学基础

本项目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投影方式为高斯-克吕格投影，3° 分带，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17°，高程基准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五）项目完成后提交的成果资料

1. 济南市房屋建筑基底数据库（gdb）。
2. 济南市存量空间开发强度估算报告（docx）。
3. 人口密度分布图（jpg）。

（六）成果版权

本项目建设的成果版权属于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未经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使用或转让项目成果。

(七) 成果验收

本项目所有内容完成后，由供应商提交正式成果。采购方将组织专家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项目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商务部分（B 包济南市存量空间开发强度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形成初步成果，向局内汇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项目通过专家论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按要求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审查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

2、服务期限：2024 年 9 月 30 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评分细则（B 包济南市存量空间开发强度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最低值为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价格为满分。其他报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商务部分 (11分)	类似业绩	6	供应商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需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规范化管理及信誉证明	5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技术部分 (79分)	项目人员配置	21	<p>1. 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测绘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6分；同时具备测绘专业副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和注册测绘师资格，得2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6分。</p> <p>2. 投入的技术人员具备测绘或地理信息相关工程师以上（含）任职资格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15名以上（含15名）得5分，7-14名的得2分，少于7名不得分。最高得5分。</p> <p>3. 投入的质检人员持有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颁发的岗位合格证5名以上的（含）得5分；3-4名得2分，少于3名的不得分。最高得5分。</p> <p>4. 投入的保密管理人员取得测绘单位核心涉密人员培训或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具有培训合格证书的技术人员5名以上的（含5名）得5分，3-4名的得2分，少于3名的不得分。最高得5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在投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项目方案	1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人员安排、配合措施、验收方案等内容。对项目认知全面、充分，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入、把

			握准确，项目方案完整、合理得15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最高得15分。
	技术路线	20	对供应商的技术路线进行评分，技术路线编制合理、规范，完整、科学、易于实施，得20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最高得2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清晰明确，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10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最高得10分。
	工期保障	5	提供详细的计划进度、组织协调措施且各工序的衔接有序。计划、组织措施且各工序衔接明确合理得5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最高得5分。
	售后服务能力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进行评定，服务方案可行性强的得5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最高得5分。
	合理化建议	3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并在工作方案中落实的得 3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最高得 3 分。
注：以上证书、合同、证明文件等均以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服务。

4、“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5、“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6、“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7、“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8、“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的响应文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本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期间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且为完税后价格。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双方提供的账户信息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

五、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规定。

2、交付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规定。

六、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和工作成果完全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和工作成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和工作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甲方对乙方服务和工作成果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5、乙方保证独立完成其服务工作，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工作成果如涉及相关的软件、技术、图片、信息或其他资料，乙方应确保其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或其他合法权

益之处；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修正其工作成果。

七、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付部分或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5、乙方延期履约，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6、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

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

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

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1）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采购允许

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生成日期：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代理机构名称）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一般条款
- 2、合同特殊条款
- 3、采购服务内容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项目的名称、数量

_____（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分项价格见附件

四、付款

付款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章后，合同生效。

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七、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2) 成交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合同纠纷

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报价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报价申请及声明

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公司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公司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我方属于 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他）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10、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图片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附件四：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指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3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相关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无缴税凭据的，提供免纳税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是指本单位职工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无缴纳社会保险凭据的，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监狱企业除外，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七：无重大违法声明

无重大违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报价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八：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它优惠条件及承诺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注：1、此表可根据需要调整或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十：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服务内容	说明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总计	小写：					
	大写：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

2. 此表可根据需要调整或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商务 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注：如有商务偏离需按照标商务文件规定逐项列明。

附件十三：用于评审的其它资料

12.1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内容格式可调整。

12.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情况					
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时间	说明	

备注：其他服务人员简历表参照本表编制。

12.3 免纳税声明函

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项目（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公告发布之日前无纳税记录；

原因：_____；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12.4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声明函

山东友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在本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包号），项目名称 _____）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原因： _____；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1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货物的制造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6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2、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7 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节能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

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2、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8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节能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1			
2			
3			
4	合计：		

说明：

1、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

2、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12.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十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附件十五：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p>响应文件 (正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名称 (公章):</p> <p>地址:</p> <p>邮编:</p> <p>电话:</p> <p>传真:</p>	<p>响应文件 (副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名称 (公章):</p> <p>地址:</p> <p>邮编:</p> <p>电话:</p> <p>传真:</p>
---	---

发票开具通知书

公司名称（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票金额：	
发票内容（中标服务费/标书费）：	发票类型（普票/专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自提/邮寄： 邮寄地址：	

注：开标结束后，请填写完整、盖章发送至 Friendly_Ideas@163.com（本表不用于响应文件的制作）。

附录1

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1	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凭证	合格制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法定代表人报价,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见附件); 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提供在本单位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需资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格制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需资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是指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3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相关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
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 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无缴税凭据的, 提供免纳税声明函;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是指本单位职工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无缴纳社会保险凭据的, 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 (监狱企业除外, 见附件)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合格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格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见附件)
1.8	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截屏盖章), 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 (见附件)	合格制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截屏盖章), 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 (见附件) 并加盖公章。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服务期限	合格制	服务期限
3	商务部分 [35.00]		
3.1	投标报价	1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3.2	类似业绩	10.00	供应商2020年11月1日至今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担过类似项目 (需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 的每项得2分, 最多得10分。
3.3	项目组人员配备1	2.00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 具有注册测绘师得1分, 最多得2分。
3.4	项目组人员配备2	2.00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 具有注册测绘师得1分, 最多得2分。
3.5	项目组人员配备3	6.00	根据供应商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齐全、合理, 满足本项目内容和进度情况, 得6分; 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1分, 减完为止。
3.6	企业荣誉	5.00	供应商2020年11月1日至今 (时间以获奖日期为准),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获奖的, 国家级及以上奖项每个得3分, 省级奖项每个得2分, 市级奖项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4	技术部分 [65.00]		
4.1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	15.00	按照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理解进行综合评价, 对项目统筹认识准确深入的得15分; 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和总体把握不准确, 描述不全面的, 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1分, 减完为止。
4.2	普查工作方案	25.00	普查工作方案内容全面、有效、合理、先进, 针对本次普查项目技术流程、目标、设备配置等按照普查技术规程及数据标准要求表达合理, 相关措施安排规范, 技术方案科学可行、贴合本项目实际, 内容丰富的得25分; 方案表达不合理, 相关措施安排不规范, 技术方案没有贴合本项目实际, 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1分, 减完为止。
4.3	进度保证措施	10.00	根据供应商工期进度及其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先进性, 满分得10分; 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1分, 减完为止。
4.4	质量保证措施	10.00	根据供应商各项普查内容质量保证措施、重点和难点针对性、可行性, 满分得10分; 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1分, 减完为止。

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5	合理化建议	5.00	根据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每有一条经磋商小组认可的实质性内容，得1分，最高得5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8000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